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洪晓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洪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洪晓丹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颖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于颖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于颖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于颖，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4 年-2012 年，担任大连实德集团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2016 年 5 月，担任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投融资部部长。2016 年 5 月起任职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8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

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8

电子邮箱：dmbgs@energascn